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18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中信同业+”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8887
3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259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公司网址: www.citicbank.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 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8月18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3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下属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A	华宝宝益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92	023293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日期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90天(即最短持有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

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5年5月27日生效,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5年8月22日。

对于申购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4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500元	0.20%
5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90天(即最短持有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赎回费用为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扣除,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高低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0。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涉及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率均按转换费率执行。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

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 B×C×D  
转出基金赎回费= B×C×D  
转出基金赎回费= B×C  
净转出金额= B×C×(1-D)  
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购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来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与有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普通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要更改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 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 021-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700-5588, 400-820-5050。

7.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华宝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财投资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

证券代码: 601969 证券简称: 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 2025-094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  
● 投资金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丰瑞氟业15.79%的股权, 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研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和采选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以3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增资丰瑞氟业,并获得其15.7895%的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王中喜: 丰瑞氟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柏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王琛: 系王中喜之子,上海柏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上海柏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裕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877840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18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 王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铝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中喜持股90%,王琛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7.38	2,572.18
负债总额	1,189.75	1,189.75
净资产	1,467.63	1,382.43
资产负债率(%)	44.77	46.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9.36	-85.2

公司与柏裕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海柏裕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四)中原中能矿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中能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7A7D8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锦心岛尚街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大厦A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产勘查开发投资;矿产产品的选、冶及深加工;新能源项目、新材料的开发投资及销售;地质环境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

主要股东: 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是河南省股权证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88.32	36,576.51
负债总额	228,490.64	231,358.76
净资产	128,438.28	134,217.76
资产负债率(%)	64.55	63.29
营业收入	35,698.78	28,848.01
净利润	7,600.14	12,270.41

公司与中原中能矿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中原中能矿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670059001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县子乡龙潭村  
法定代表人: 王中喜  
注册资本: 1,80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机、无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和其他化工材料的生产经营;相关原辅材料及设备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无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设计、储运、硫酸、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氢)、氟硅酸、无水氟化铝的生产(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萤石采选、冶炼及深加工;销售;铝、铁矿产生产及购销;进出口贸易。

丰瑞氟业的主营业务为萤石的采选和无水氟化氢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河南境内两个萤石矿采矿权,保有萤石资源量1,354万吨,萤石矿采矿证规模为64.5万吨/年,2024年内7号开采7.18万吨;主要产品为萤石块矿和萤石精粉,2024年生产萤石块矿、萤石精粉各7.8万吨。同时,丰瑞氟业运营一条年产能3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王中喜 66.4011 55.9167  
2 柏裕投资 8.3001 6.9986  
3 中原中能矿 16.9987 14.3417  
4 海南矿业 0 15.7895  
5 河南矿业 0 15.7895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57.43 178,448.28  
负债总额 124,561.21 124,725.17  
净资产 46,101.22 53,723.11  
资产负债率(%) 72.99 69.90  
营业收入 66,813.52 28,076.80  
净利润 7,480.33

丰瑞氟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四、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王中喜、王琛、上海柏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中喜以及王琛合称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和上海柏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为“实际控制人”);  
3. 中原中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矿”);

4.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另:标的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级机构统称“标的集团”)。  
(二)协议核心条款  
1. 增资金额和支付: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88.5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经扩大股本总额的17.895%。公司在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增资价款缴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公司汇入增资价款后的次日将其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及公司共同管理的共管账户。公司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获公司书面豁免(如适用):

(1) 各方已经签署及交付所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  
(2) 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王中喜先生已完成其持有标的公司的66.4011%股权质押解押手续并向公司提交相应已解除全部质押权的证明文件;王中喜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已并完成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4)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且该批准在交割日仍然有效;标的公司已履行全部法定程序(包括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大会的同意);  
(5) 标的公司已设立针对本次增资的共管账户且其共管账户处于标的公司及公司共同管理状态;

(6) 其他常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增资协议中列明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 交割: 本次增资将在增资协议项下列明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或该等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3. 回购:  
3.1 公司回购选择权  
如发生如下任一回购触发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公司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价格或溢价以现金或实际控制人双方均同意的其他方式无条件回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因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方的原因,标的公司未能自交割日起18个月以及整改协商期限协议生效后整改的整个协商期(即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在公司的存续期内完成对公司本次增资调整期间已经发现的瑕疵和风险整改的情形)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在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另行协商一致(合理期限)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被整体收购;

(2) 标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增资价款转入共管账户;

(3) 标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经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和偿还;

(4) 自交割日起18个月内以及整改协商期限协议生效后发生的整改协商期限内,A、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低于15.7895%;

(5) 标的集团未按公司的要求完成所有针对标的集团的整改工作,或违反增资协议以及股东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方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或已触发增资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导致增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因而需要回购的。

3.2 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  
自交割日起满18个月后至36个月内,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回购约定价格回购公司拥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3.3 回购定价价格  
公司回购选择权及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所述之回购约定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约定价格=(A×P)×(1+N)×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B  
式中:A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代表的注册资本金额;  
P为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出资时的每股认购价格;  
N为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除以365;  
B为标的公司就回购股权截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所有已宣派并向公司

支付股息;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采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 其他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标的公司未能于交割后18个月以及整改协商期限限制有效触发后的回购选择权,公司应将该超出部分的非净净利润用于补偿实际控制人,公司增资价款后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与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股同权同利,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选择权,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外的其他优先权均予以消灭。

4. 业绩承诺及补偿: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即增资交割当年及之后连续2个会计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有权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人民币19亿元/触发现金补偿时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2) 若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视为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业绩对赌,则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非净利润用于补偿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收到的标的公司分红款项中的50%以现金方式(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奖励予实际控制人。

(3)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标的公司或或实际控制人已依据本协议约定价格完成回购(即在业绩承诺期后仍为补),实际控制人无需按上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若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行使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的,在计算回购价格时应根据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约定支付给公司的现金补偿及自公司处取得的奖励金额进行抵偿。

5. 增资效力终止:  
(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协议:  
A. 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导致本次增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清算或因经营失败、被法规处罚、不可抗力等导致本次增资不能完成的;

B.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出将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重大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或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承诺、义务,且在书面通知其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无法予以公司同意的;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自交割日后就标的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方案(方案包括具体承担责任的的方式以及具体赔偿金额)与公司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

(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书面终止增资协议;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机构为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

7. 协议生效: 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运营业务,本次增资参股丰瑞氟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面临萤石矿资源价格变化、标的公司经营、协议履行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采取适当措施加强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 001283 证券简称: 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5  
债券代码: 127101 债券简称: 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 100.34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拟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 2025年8月7日  
3. 停止交易日: 2025年8月26日  
4. 赎回登记日: 2025年8月28日  
5. 赎回日: 2025年8月29日  
6. 停止转股日: 2025年8月29日  
7.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9月3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2025年9月5日  
9. 赎回类别: 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股债券: Z转债  
11. 赎回安排: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盘后,“豪鹏转债”将被提前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 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转债》关于: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转债》关于: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转债》关于: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转债》关于: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